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6-12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鹏鼎创盈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2.9508%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受让新纶科技所持有的鹏鼎创盈2.9508%的股权（鉴于双方协议签订日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新纶科技将给予欣旺达100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欣旺达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鹏鼎创盈的股权比例为5.9016%。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83497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37344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77.9999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祝九胜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鹏鼎创盈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鼎创盈总资产约 499,253,915.38 元，负债总额 13,798,161.11 元，净资产 485,455,754.27 元。（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名册》，鹏鼎创盈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999,999	22.1311%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1803%
3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4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4754%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4262%
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754%
1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2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3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9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2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3	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5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20,000,000	2.9508%
26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2131%

2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2951%
28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0,000	7.7872%
持股比例调整			0.0002%
合计		677,779,999	100%

五、《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或“公司”）系于2014年6月1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其中甲方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鹏鼎创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1.1、股份转让数量。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书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时合法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下称“目标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目标股份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元。

2、股份交割：

双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5日内办理并在30日内完成联交所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标的公司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自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乙方获得目标股份全部的权利。

3、股份的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5日内共同向联交所提交其要求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双方按联交所过户收费标准缴纳，其他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为加快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如果双方合同签订日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将给予乙方100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乙方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

5、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继续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合作伙伴与公司共同成长，加强业务上的战略协同，从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

同时公司也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

鹏鼎创盈的股东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因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